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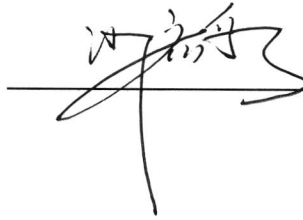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俊民



沙宏泉



王志远

2024年8月30日